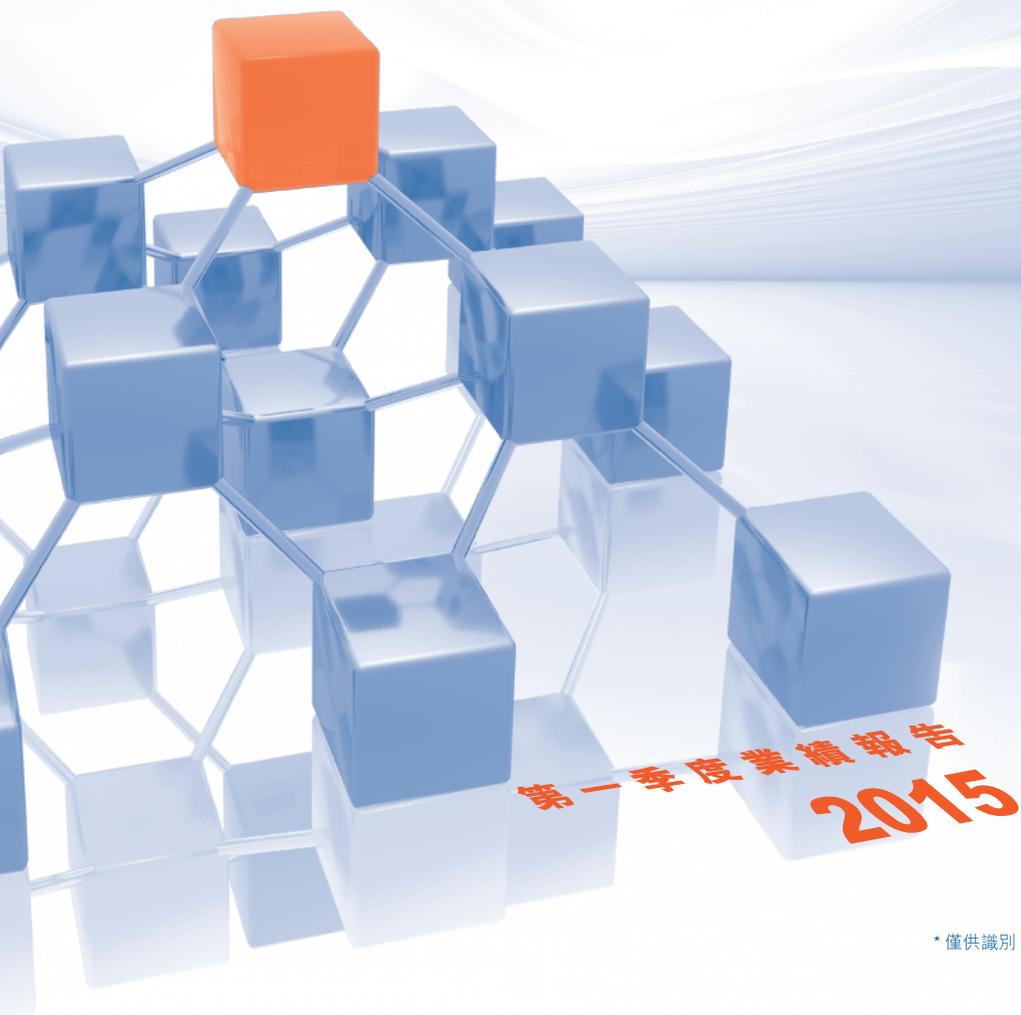


abc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86	2,465
銷售成本		(798)	(501)
毛利		2,288	1,964
其他收益	3	-	-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174)	(1,20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53)	(226)
行政開支		(1,990)	(2,002)
未變現匯兌收益		605	606
經營業務虧損	4	(724)	(864)
融資成本	5	(588)	(606)
除稅前虧損		(1,312)	(1,470)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		(1,312)	(1,470)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8	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8	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24)	(1,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312)	(1,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24)	(1,45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54)港仙	(0.68)港仙

附註

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限定之例外情況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 提供相關服務	980	716
提供保養服務	1,604	1,734
銷售電腦硬件	502	15
	3,086	2,465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4.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22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517	388
— 廠房及設備	7	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459	2,298
— 退休福利成本	93	84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316	9
及計入：		
匯兌收益	588	606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88	565
結欠股東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41
	588	606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既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16,16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8,50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3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47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的240,886,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16,202,3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237)	(205,169)	(59,629)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	8,030	-	-	-	-	8,030
期內虧損	-	-	-	-	(1,470)	(1,4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	12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u>24,089</u>	<u>106,118</u>	<u>37,600</u>	<u>(14,225)</u>	<u>(206,639)</u>	<u>(53,05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13,709)	(203,112)	(49,311)
期內虧損	-	-	-	-	(1,312)	(1,3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88	-	88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u>24,089</u>	<u>105,821</u>	<u>37,600</u>	<u>(13,621)</u>	<u>(204,424)</u>	<u>(50,53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086,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2,465,000港元增加25%。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980,000港元或32%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約1,604,000港元或52%來自保養服務及約502,000港元或16%來自電腦硬件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2,1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12,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4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617,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3,434,000港元增加5%，該增加主要因為擴張營運以進一步增強集團之服務及銷售版圖，令人手及薪金上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提計折舊，因此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2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174,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之新模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5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382,000港元增加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手增加及員工整體薪金上調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刊發自願公佈，宣佈將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 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及Maximizer Software Pty Limited清盤及解散。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現時正申請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澳洲公司法將上述之本公司澳洲附屬公司清盤。澳洲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0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420,000港元增加28%。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期內向客戶銷售電腦硬件以及軟件特許權之租金收入增加。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與客戶合作實行「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及滬港通。

憑藉市場競爭力及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將更為專注其於金融解決方案市場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新模組及改良產品以推動銷售增長，並密切注視在多元化軟件解決方案產品之商機。

前景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從而提升產品功能及增加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範疇之新業務發展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首要任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市場需求而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市場挑戰。

展望將來，通過發掘香港及亞洲市場的新商機，本集團謀求業務範疇的進一步多元化。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更積極地尋找合適的協作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會繼續改善經營效率，務求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均已屆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相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0,992,968	58.53%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160,673	5.46%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54,153,641	63.99%



附註：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8.53%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其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